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八

戶部二十五

原祿

宗藩祿米

聖祖封藩初擬

親王五萬石。既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監唐宋之制。定為萬石。後令米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則不同。今

天潢日蕃。而民賦有限。勢不能供。且冒濫滋多。姦弊百出。故嘉靖間。更定條例。萬曆十年。復頒要例。宗祿皆有限制。詳列于後。

祿米額數

親王米一萬石

郡王米二千石

鎮國將軍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米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米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米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米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米二百石

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

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賜與

親王子已封

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

親王女已嫁者同。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祿米本折

秦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五千石。

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周王歲支本色祿米二萬石。襲封支一萬二千石。弘治十六年支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

歲支九千石

楚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三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魯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煎支。隆慶二年奏辭折色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本色五千石。折色三千石。

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代王歲支祿米六千石。米鈔中半煎支。

肅王歲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隆慶四年。本府輔國將軍承襲

王爵。仍支輔國將軍祿米。歲八百石。本色三分。折色七分。

遼王宗。祿米二千石。國除

慶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色二千五百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

寧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國除

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五百石。

韓王。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

濟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
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
五千五百石。折色三千五百石。

唐王歲支本色祿米五千石。嘉靖五年奏准本色
粟米三千石外。再給粳米一千石。其餘折色共
歲支六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二千石。

伊王歲支本色祿米二千石。國除

趙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弘治十六
年定擬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千石。隆慶三年奏
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

二千石

鄭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元年。加增四百石。歲支一萬四百石

襄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荆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淮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

附絕

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除

岐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益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衡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雍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汝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榮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解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景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靖江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石。弘治十六年改本

折中半兼支

秦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本色五百石。折

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晉周楚魯蜀代遼潘唐伊趙鄭襄荆德崇徽二十
七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各二千石。襲封各一
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肅慶寧韓淮五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
鈔中半兼支。襲封同。

吉益衡榮四府郡王。歲支祿米一千石。三分本色
七折鈔。

岷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
襲封同。以上各

郡王祿米。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折鈔。惟岷府仍舊例各

王府鎮國。輔國。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米鈔本折中半。無支。嘉靖四十四年定。將軍改三分本色。七折鈔。中尉改四分本色。六折鈔。各

王府郡縣主君鄉君及儀賓本色四分。折鈔六分。嘉靖四十四年。改定二分本色。八折鈔。凡支給。洪武六年定。凡

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按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破調稽遲者。斬○又令

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二十八年令

晉燕楚蜀湘府給祿米如數。

代肅慶遠各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
齊府一千石。嗣秦王幼其應用米有司月進○永
樂二十二年令

鄭王。越王。襄王。荆王。梁王。淮王。滕王。祿米。暫各給
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自後

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宣德八年奏准。

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正統二年令由
郡王襲封

親王者郡王祿米住支。凡住支而過支者於見支
祿米內扣除○七年令各

王府祿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十二年奏准各

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為始縣主并儀賓候出閣成婚日為始皆於附近州縣秋糧內定撥鈔於官庫內支給○又令

王府祿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景泰七年令給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封日為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為始○成化元年題准大同各

郡王祿米因無監督官員以致教授廚役人等或

先用大斗盤量加倍折算。或各帶家人出入任
意包撮。或不收本色。勒要銀兩。或巧立名色。逼
取財物。負累邊民。今後仍照舊例改撥。

代府廣贍倉送納。令長史等官從公兩平收受。聽
各府照數關支。○二年奏准。

郡王祿米俱於

親王府倉上納。聽令按季支用。鎮國將軍以下祿
米。於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支給。其收糧之際。希
按二司各委府縣正佐官。公同長史等官監督。
收受。如內使人等。仍前干預需索刁蹬者。糾舉

究治○十七年奏准。

親王原有額設官攢者布按二司委官督同長史司并該倉官攢兩平收受。

郡王以下無官攢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廠收貯。聽各府差人關領。若原屬本城大府收者仍舊收支。自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違例折銀并分外生事索要報數出串等用。及擅差人到州縣催徵。其輔導官守巡官不行糾察。及州縣官聽從者一體降調○弘治三年奏准各

王府郡王將軍儀賓祿米本色折色俱依先定之

數不得奏討折色。改支本色。○又令

王府將軍等盡出領收。官支官糧者。革去所支祿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照此例。○十年。命各府收受祿米。務要選委有司。并長史司公正官一員督收。隨地所產。不許勒索白米。○十三年奏准。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充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

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二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叅問奏請降調。○正德四年奏准。

郡王將軍而下改封世子長子世孫長孫聽繼王爵者。奉有

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住支。冊封之日。方與所應得者。永為例。○又奏准。

宗室姦收樂女。及不良婦所生子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受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冒請。○又題准。凡射利之徒。

邀買

王府祿糧者。照舉放私債例。問發充軍。所借本利沒官。仍將輔導官叅治。○十六年題准。行各王府。禁約將軍以下務要恪守。

祖訓。不許驕奢妄費。將祿米減價轉賣。馴致貧窘失所。如違。輔導等官啓

王叅奏。量革祿米。以示懲戒。如射利之徒。收買祿票。加倍取利者。各該官司。亦就拏問重治。○嘉靖元年奏准。

郡王以下祿米。有派支不遞舟車。州縣者。毋石徵。

銀八錢放支折給五錢扣留三錢貯庫作正補
欠○八年題准湖廣各

宗室祿米俱照

楚府則例。

親王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

郡王每石折銀七錢將軍中尉郡主夫人儀賓每
石折銀五錢○十一年題准。

王府缺欠祿米。行撫按官通查三司府州縣問追
過徒工糧價。并將充發儀從不必濫發收銀在
官通融處補。如再不敷於該司府動支無礙官

錢贖罰紙米。并商稅地租等項補給。遇災蠲免。於成熟地方量為撥補。或查存留之數。較支○十三年題准。

王府該支祿糧俱以明文到日為始支給。不得指以請封日期朦朧濫支。其先前冒濫者就行政。正准作以後該支之數。○又題准。郡縣等主君病故儀賓祿糧務要遵奉先年題准一九二八則例。毋得妄行奏擾。○十五年題准。河南

宗室日繁除

親王祿米照舊外。其

郡王以下本色祿米每夏稅一石折銀五錢五分
秋糧一石折銀六錢五分每歲徵完解司每祿
米一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放支○十七年令
公主祿米俱在京支給○二十七年題准河東運
司每年該解山西布政司正餘鹽內動支四萬
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收貯補
給

代府原額祿糧不足之數○又題准各該巡撫轉
行司府州縣官將各

王府應得祿糧務要徵收完足如遇災傷亦須設

法措置無礙銀兩補完。不許拖欠。其先年拖欠者。或待豐收之年。或遇積有多餘銀兩。挨年帶補。○三十三年題准。庶人應給糧米減奉國中尉三分之一。連妻妾子女。使女歲給米七十石。除未出幼者。從父養育。及女嫁從夫自贍外。其已出幼成婚。應請口糧。查其父生子多寡。如生三子以上。不分長子。眾子各減半支給。止生一子。二子給與全分。傳世以後。原係減半者。即照原減之數。原係全給者。仍查其父生子多寡。以為減半全給之等。○四十四年題准。

宗室若既請繼封爵。原給祿米。不當復支。如有請封而仍前冒支者。查察降等庶人同妻月共支米六石。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令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葬之資。○又題准儀賓守制照文官丁憂例。截日住支。服闋之日。查無違礙。方許申請開俸。若妻亡之日。即住支。不許虛冒。○又定凡擅嫁所生之子。止許請名。其歲給口糧。照歷年原議減庶人三分之一。給米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冒妾所生。亦照擅婚事例支給。花生子女。不拘已未請封。盡行革去爵祿。○又題准

鎮國將軍以下及主君儀賓例有冠服房屋墳
價俱皆停給。以備補祿糧不足之數。○又奏定
宗室年至十五先令照例請封。且給祿米三分之
一。習學五年。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又題准凡遇
放支祿糧不許各

宗室擅自擾亂衙門。凌虐官司。違者聽委官就將
應得祿糧扣除入官。一面啓

王參奏處治。○萬曆七年議准。罪宗庶人。見在食
糧七十二石者。照擅婚例減為五十石。原係

二子以上減半者止二十五石。俱本折中半。兼支。以後子孫請名之後。年足十五以上者。方給口糧。不論人數多寡。俱歲止本色谷十二石。年十五以下者。仍隨父母養贍。其高墻開宅正犯已故所遺家屬釋放回府。原已賜名者。歲給本色米十二石。無名者。許其照例請名之後。亦給本色米十二石。各日後子孫名糧如之。如止遺母妻無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六石。終身。其以前釋放者。照例分別查給。○又議准。冒濫妻媵之子。姑許請名。歲止給與本色米十二石。子

孫如之。其見在食糧歲給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者姑准終身。日後子孫俱如今例。○又議准儀賓於妻亡之後俱住支常祿。郡縣主君於儀賓身故之後俱半給養贍。儀賓丁憂常祿仍許支給。○又議准以後

宗室越關奏擾已封者降為庶人。送閒宅居住。給與口糧。未封未名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劄順天府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

凡養贍。正統二年令

親王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即住支。所遺男女

未封者皆奏請量給養贍米。候冊封住支。其無
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奏請量給米養贍。
身終住支。○又令

親王郡王將軍等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
旨。令所在官司量給食米布帛薪油什物之類。養贍
用度。卒後所遺妻女亦如之。○成化十三年奏
准。庶人所生男女。不分宗枝嫡親。每人月給廚
料等物。准折并本等口糧。共米麥二石五斗五
升。再加四斗五升。准作布絹綿花。通前共米麥
三石。亡故者住支。其嫡親男女。年十六歲以上。

男子止許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各照前例。關支未出。幼止許支一半。○弘治元年。奏准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月給米一石。歲給絹布各一疋。○十三年。奏定凡

親王薨。子幼。或無子者。其所遺母妃及女。并官人。歲給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

郡王薨。母及妃女。并官人。歲給米一百石。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將軍故母及夫人。淑人及女。并家眷。歲給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中尉故母及恭人。宜

人安人女并家眷歲給米三十石。母恭人宜人
安人故女受封各減五石。自

郡王而下所給米無子者俱止養贍終身。子幼者
俱襲封日停止其

郡王官人并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次行
各布政司查勘有亡故者每一人亦減五石。所
減米俱自查勘日為始。亡故盡則通行停給○
正德九年奏准鎮國等將軍病故夫人淑人子
女俱無止遺妻媵家眷者每歲給米三十石養
贍終身○嘉靖元年題准庶人曾經奏給口糧

布絹者。如有亡故。該長史司俱照原議十石五石三石五斗等第。年終造冊送布政司扣除。於次年稅糧內減派。如上半年全給下半年亡故者。免其還官。○六年議准各

王府出嫁庶女。夫亡寡居。及年老無人侍養者。每月口給食米二石。亡故住支。○十六年題准。

親王郡王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旨。量給食米。○三十一年議准各

王府庶人一名。并一妻一妾。總月支米麥三石。使女只許一人。月支米五斗。歲給布絹各一疋。其

所生男女年十六以上者男子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照前關支。未出幼者關支一石五斗。其婚配所生給與庶人三分之二。花生者減庶人之半。○三十二年題准庶人發去高牆遺下妻妾有子女者隨其養贍不許另支口糧。如無子女者止許月給米麥一石。○萬曆二年奏准各宗過期年遠查其抄結明白者准與請名。照依宗庶事例歲給養贍米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年歲未遠者照常准請名。封○又題准儀賓及郡縣主君或有不能偕考

先後短折者。例給養贍。食常祿三分之一。減半支給。○七年令。

親王無子旁枝襲繼者。於本爵祿米內歲撥二百石。給與該府官眷養贍。○十年議准。

親王故絕。及世子世孫長子長孫未襲。而無子者。其各官眷養贍。就於繼襲。

親郡王本色祿米內撥給。

親王官眷歲給米二百石。世子世孫官眷一百石。長子長孫官眷五十石。各終身。

親王官眷養贍

國初勲戚之臣皆

賜官田。以代常祿。既令賜田。遂官給之本色水糶間。始令與文武百官米鈔兼支。其本折多寡之數皆請自

上裁。無定額。除承襲及嫡庶正支外。或由弟姪由旁枝襲者。例皆減祿。至於恩澤特封。非典制者。例不載。

魏國公歲支祿米五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三千石。

黔國公祿米三千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

千五百石

成國公祿米四千二百石。本色一千四百石。折色二千八百石。

英國公祿米三千二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千七百石。

定國公祿米二千五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千石。

武定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鎮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安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秦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永康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隆平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二百石。
寧陽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豐城侯祿米五百石。本色二百石。折色三百石。
西寧侯祿米一千一百石。濠州府文淵縣於蘇州府文淵縣文淵戶內支給
安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陽武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恭順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石。折色八百石。

百石

保定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定西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五十石。折
色七百五十石。

撫寧侯祿米一千二百石。本色八百四十石。折
色三百六十石。

懷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臨淮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懷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定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靈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駙馬都尉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小麥三百石。每石折銀四錢。

成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興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三百石。折色七百石。
襄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新寧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應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平江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成山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安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遂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忻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進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廣寧伯祿米七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三百五十石。

清平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崇信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彭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惠安伯祿米一千一百石。本色五百五十石。折色五百五十石。
嘉靖元年。加本色三十石。

靖遠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南寧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南和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宣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彰武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平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豐潤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懷柔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東寧伯祿米八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四
百五十石。

寧晉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伏羌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武靖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誠意伯祿米七百石。本色三百石。折色四百石。
新建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六百石。折色四百石。
寧遠伯祿米八百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三百石。
各應襲優給。俱月支米十石。歲定米一百二十
石。內西寧侯應襲。仍支原給張文淵戶內一千
一百石。

凡支給。洪武初皆給官田。今量其原定官糧私

租之數依主佃分數收租○二十五年令公侯
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舊賜田還官與駙馬儀
賓祿米俱全支本色○永樂二年令公侯駙馬
伯祿米照文武官例米鈔兼支五千石至三千
五百石者支米二千石二千五百石者支米一
千五百石二千石者支米一千石一千五百石
至一千一百石者支米八百石一千石者支米
七百石九百石者支米六百石八百石者支米
五百石四百石者支米二百五十石其餘折鈔
二百石以下全支米○二十二年令公侯駙馬

伯祿米折鈔俱於南京支麥○洪熙元年令公
侯駙馬伯折鈔祿米麥兼支○宣德六年令
以承運庫生絹准折公侯伯祿米一半每疋折
米二石○正統三年令仍舊米麥兼支○十一
年令公侯伯願以南京該支三分本色照在京
軍職折支絹者聽○十二年奏准公侯伯祿米
有自願分與族親者聽不願與者親族不許爭
訟分奪○景泰元年令公侯伯祿米仍米鈔兼
支○六年令以龍江鹽倉鹽照文武官例准支
南京公侯駙馬伯祿米○七年令以太倉庫折

草銀准支公侯駙馬伯折色鈔每銀一兩准鈔七百貫○成化十九年令公侯伯祿米本色折色之數于孫承襲之時俱照舊例該部奏請取自

上裁○弘治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仍折支銀○五年奏准公侯伯妄自比例奏討祿米者科道官叅奏拏問○十年令兩京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自後每石折銀七錢○嘉靖二年題准公侯伯歲首全支祿米者儻有事故准作襲爵子孫次年應支之數不許乞

恩免還○十三年題准行南京戶部。每年終將公侯
駙馬伯該食祿米。分別見支未支。并罰俸住俸
病故扣除。年月日期銀兩數目。造冊送部稽考。
若有情弊。聽南京戶部查參。○十七年。令公侯
駙馬伯祿米。于戶部關支。見任南京并各處鎮
守者。照舊南京支給。○凡公侯駙馬伯奉
特恩加祿者。子孫襲爵之日。住支。

廩祿

俸給

凡官員俸給有本色有折色。本色三言曰月米。每月一石。曰折絹米。歲兩月。曰折銀米。歲十月。後定絹一疋。折銀七錢。折色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後又分上下半年之例。上半年支本色鈔。錠。下半年以胡椒蘇木折鈔關支。後又以綿布折支。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疋。後又定布一疋。折銀三錢。其本色鈔錠不

數或將贓罰廣盈等庫附餘綾羅絹布衣物等件折支。先後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正一品歲該俸一千四十四石。內本色俸三百三十一石二斗。折色俸七百一十二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六十六石。折絹俸五十三石二斗。共該銀二百四兩八錢二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銀一十兩六錢九分二釐。折鈔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本色鈔七千一百二十八貫。

從一品歲該俸八百八十八石內本色俸二百
八十四石四斗折色俸六百三石六斗本色
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二十
七石折絹俸四十五石四斗共該銀一百七
十四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三百一
石八斗該銀九兩五分四釐折鈔俸三百一
石八斗該本色鈔六千三十六貫

正二品歲該俸七百三十二石內本色俸二百
三十七石六斗折色俸四百九十四石四斗
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

八十八石。折絹俸三十七石六斗。共該銀一
百四十四兩七錢六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
百四十七石二斗。該銀七兩四錢一分六釐。
折鈔俸二百四十七石二斗。該本色鈔四千
九百四十四貫。

從二品歲該俸五百七十六石。內本色俸一百
九十石八斗。折色俸三百八十五石二斗。本
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四
十九石。折絹俸二十九石八斗。共該銀一百
一十四兩七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百

九十二石六斗。該銀五兩七錢七分八釐。折鈔俸一百九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三千八百五十二貫。

正三品歲。該俸四百二十石。內本色俸一百四十四石。折色俸二百七十六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一十石。折絹俸二十二石。共該銀八十四兩七錢。折色俸內折布俸一百三十八石。該銀四兩一錢四分。折鈔俸一百三十八石。該本色鈔二千七百六十貫。

從三品歲該俸三百一十二石。內本色俸一百一十一石六斗。折色俸二百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八十三石。折絹俸一十六石六斗。共該銀六十三兩九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百石二斗。該銀三兩六釐。折鈔俸一百石二斗。該本色鈔二千零四貫。

正四品歲該俸二百八十八石。內本色俸一百四石四斗。折色俸一百八十三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七十七石。

折絹俸一十五石四斗共該銀五十九兩二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十一石八斗該銀二兩七錢五分四釐折鈔俸九十一石八斗該本色鈔一千八百三十六貫

從四品歲該俸二百五十二石內本色俸九十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五十八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六十八石折絹俸一十三石六斗共該銀五十二兩三錢六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七十九石二斗該銀二兩三錢七分六釐折鈔俸七十九石二

斗。該本色鈔一千五百八十四貫。

正五品歲該俸一百九十二石。內本色俸七十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一十六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五十三石。折絹俸一十石六斗。共該銀四十兩八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五十八石二斗。該銀一兩七錢四分六釐。折鈔俸五十八石二斗。該本色鈔一千一百六十四貫。

從五品歲該俸一百六十八石。內本色俸六十八石四斗。折色俸九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

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七石折絹
俸九石四斗。共該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折
色俸內折布俸四十九石八斗。該銀一兩四
錢九分四釐折鈔俸四十九石八斗。該本色
鈔九百九十六貫。

正六品歲該俸一百二十石內本色俸六十六
石折色俸五十四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
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五石折絹俸九石。共該
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
十七石。該銀八錢一分折鈔俸二十七石。該

本色鈔五百四十貫

從六品歲該俸九十六石。內本色俸五十六石
四斗。折色俸三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
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七石。折絹俸七
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八兩四錢九分。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十九石八斗。該銀五錢九分四
釐。折鈔俸一十九石八斗。該本色鈔三百九
十六貫

正七品歲該俸九十石。內本色俸五十四石。折
色俸三十六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

外折銀俸三十五石。折絹俸七石。共該銀二十六兩九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八石。該銀五錢四分。折鈔俸一十八石。該本色鈔三百六十貫。

從七品歲該俸八十四石。內本色俸五十一石。六斗。折色俸三十二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三石。折絹俸六石。六斗。共該銀二十五兩四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六石。二斗。該銀四錢八分。六釐。折鈔俸一十六石。二斗。該本色鈔三百二

十四貫

正八品歲該俸七十八石。內本色俸四十九石
二斗。折色俸二十八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
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一石。折絹俸六
石二斗。共該銀二十三兩八錢七分。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十四石四斗。該銀四錢三分二
釐。折鈔俸一十四石四斗。該本色鈔二百八
十八貫

從八品歲該俸七十二石。內本色俸四十六石
八斗。折色俸二十五石二斗。本色俸內除支

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九石。折絹俸五石八斗。共該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二石六斗。該銀三錢七分八釐。折鈔俸一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二百五十二貫。

正九品歲該俸六十六石。內本色俸四十四石四斗。折色俸二十一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七石。折絹俸五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石八斗。該銀三錢二分四釐。折

鈔俸二十石八斗。該本色鈔二百一十六貫。從九品歲該俸六十石。內本色俸四十二石。折色俸一十八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五石。折絹俸五石。共該銀一十九兩二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石。該銀二錢七分。折鈔俸九石。該本色鈔一百八十貫。

武職府衛官俸級視文職。惟本色米折銀例每石二錢五分。其月米折絹布鈔俱與文職同。優給優養官視見任。惟月米亦如例折給不

支本色。武品止從六。外有試百戶。月俸五石。署試百戶。月三石。米鈔兼支。若三大營副叅遊佐官。每員月支米五石。巡捕營提督弁叅將亦如之。京營選鋒把總官。月支米三石。巡捕中軍把總官。月支口糧九斗。旗牌官半之。以上因事別給者。不在常祿之限。

凡在京文武官俸。洪武二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所屬歷事官。三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者。給半俸。○二十六年。令凡在京府部等衙門官吏俸。給。每歲於秋糧內起運。撥付各衙門收貯。

按月造冊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對定人戶編給勘合自行送納。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冊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為稽考。○永樂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米二分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該衙門按月自赴該庫關支。○九年令在京文武官九品至七品八分米二分鈔六品七分米三分鈔五品六分米四分鈔四品至一品米鈔中半兼支雜職官全支米辦事官該支半

俸者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其米每月在京支五斗。餘於南京倉支。不願者准在京折鈔。雜職官有家小者月支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各衙門支半俸辦事官不分有無家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在京達官并入番等項官。該支全米者米鈔中半兼支。南京文武官一品至九品二分米。八分鈔○二十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俱給胡椒蘇木。胡椒每斤准鈔一

十六貫。蘇木每斤八貫。仍自一品至九品。每月在京各添給米五斗。共一石。其米於折鈔內扣除。雜職官有家小者。添給四斗。共一石。無者。添給一斗五升。共六斗。○洪熙元年

詔官員有父母年老。不得離職侍養。願分俸於原籍奉養者聽。○宣德三年。令停止各衙門辦事官月米。○四年。令各處鎮守總兵官俸。願移支所在官司者聽。○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折在京文武官十一月十二月本色俸。每疋折米二石。○七年。令文武官月支本色俸一石。以兩京

贓罰庫衣服布絹等物折給○八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鈔一十五貫折米一石仍以十分為率。七折絹。三分折布。絹每疋准鈔四百貫布每疋二百貫○九年令仍以胡椒蘇木折兩京文武官俸鈔。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五十貫○正統元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每歲上半年折鈔錠。下半年折胡椒蘇木○議准在京軍官本色俸米於南京關支不便令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部轉送內庫交納以便支給武職俸折給○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每月

該支俸仍給本色。其十月十一月南京該支米數照舊折絹。○四年。令南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原二八分支者每月添本色米一石。六品以下三七分支者每月添五斗。雜職每月添二斗。北京文武官自一品至九品俱添本色米一石。雜職每月添二斗。○五年。令在京文武官係山西陝西雲南四川北直隸保定等府者不許分俸。○八年。令在京武職官額分南京俸於原籍者照文職例支給。○又題准南京官吏俸糧。令府部院寺等衙門各自委官收受放支。○九年。令

在京文武官該支南京四月五月俸并在京軍
官該折銀俱照折絹例折支綿布每疋折米一
石○又題准將贓罰等庫衣服布絹顏料皮張
等物准作在京文武官上半年折色鈔錠○十
一年令兩京文武官十月十一月本色俸折絹
改為七月八月之數○景泰元年令在京文職
官該支南京俸照在京武職例折銀不願者聽
各府都督亦照此例○又令以龍江鹽倉檢校
批驗所存積鹽折支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鹽
五十斤折米一石○三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

俸。於大倉庫收貯折草銀內。照行使價值。每鈔五百貫折銀一兩。放支。○七年。令鈔七百貫折銀一兩。○又以甲字庫三梭布。折在京文武官俸。每布一疋。絹一疋。○天順元年。令在京文官俸。仍照正統時例。於南京支本色米。○七年。令兩京文武官。七月八月。本色俸折絹。改為四月五月之數。○八年。令各處巡撫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本色米。於所在官司支給。○又令在京官原分俸於原籍養親者。南京本色盡數分回。○成化二年。令各衙門官員在任

患病三月者住俸○又令南京文武官本色俸
每歲間月折支絹○又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
每十貫折米一石○四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
俸錢鈔兼支三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折鈔
一貫○七年令文武官下半年折色俸以甲字
庫綿布每疋折鈔二百貫支給○十一年令錢
二文折鈔一貫○十五年令宛平縣大興縣官
俸照南京上元江寧二縣例知縣三七分縣丞
以下四六分米鈔兼支○十六年令在京文武
官折色俸鈔折支闊白三梭布每疋折米三十

石○二十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每石暫折銀七錢以後如舊例○弘治元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本色俸仍折支銀○又令太醫院辨寧醫學訓科照舊支食米七斗○四年令在京各衙經歷等官該支南京本色俸每石折銀七錢○六年令在京文職官分俸於原籍養親者不許分在京折絹俸○九年題准官員俸祿糧米每石折銀七錢起解兩京戶部交納支給○十一年令京衛武學及順天府所屬在京衙門官員俸俱照在京衙門

例支給○十三年令南京各衛軍職俸糧折支
絹疋。改於四月支絹。八月支布○十六年令兩
京文武官折色俸。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正
德二年題准蘇松常三府徵解折銀俸糧俱送
太倉銀庫收貯。各衙門徑赴銀庫支給○六年
奏定各都督府教書訓導每月支米。本色一石
六斗。折色一石四斗○嘉靖七年題准各處解
納文武官折俸。絹每一疋。派銀七錢。布每一疋。
派銀三錢。解部支給○八年議准各衙門傳陞
乞陞大小官員非勲戚廢敘者。通查量為裁革。

存留者與支半俸。匠官年老殘疾并藝業不精者冠帶閒住。見應役者亦支半俸。○十年題准各處巡撫并總兵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食米一石。於所在官司支給。仍行戶部知會酌量會派。以省輸運。○又題准錦衣衛官吏舍人及旗校軍士象奴俸糧坐派京倉關支。匠役仍舊通倉關支。○十一年題准通州右等衛官員上下半年俸折布絹照京衛官員例折銀。○三十三年題准僨運官員自嘉靖三十四年為始。每月應支食米聽於各住劄地方司府存

留米內支給。其巡撫鳳陽都御史及各官折俸折絹折布等項俱照在京則例。各依品級於所在官司應解本部或地方存留及庫貯官銀內動支給與部屬等官。三年一年差者以各該年分滿日為止。餘月仍俟赴京給領。除山陝宣大遼薊等邊原無解部銀兩及本色米不便仍舊在京關支外。其餘但凡京差官員帶有家小駐劄各地方行事者俱以到地方之日為始。一體在外關支。戶部及工部等衙門將各官在京原支俸給扣出。不必造支。其僱運郎中監兌王事

等官不帶家小及不係一年三年差者似在京
關支○四十二年議准將在京府部等衙門原
額俸糧六萬餘石各衙門自收者改於祿米倉
收納各衙門按月造冊關支○隆慶五年議准
南京戶部查將錦衣衛烏龍潭等倉官攢照四
門倉三馬房草場官攢事例應支俸糧每米一
石折銀七錢○六年議准在京各衙門文職官
員折俸七分支銀三分支錢今自本年春季起
以十分為率九分支銀一分支錢金背錢六釐
每八文折銀一分火漆錢二釐嘉靖錠邊錢二

釐俱每十文折銀一分○萬曆九年題准行在京各府衛掌印官查將各官關支俸銀。如有事故等項即行截日扣送太倉庫。以後照例永為遵守

凡在外文武官俸。洪武二十六年令在外各布政司府州縣官吏俸給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於官錢鈔內支給。其支過數目歲報戶部查考○永樂元年令各都司并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五布政司按察司及

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湖廣福建

廣東、廣西、陝西、北平、四川、雲南、八布政司、按察司、
司官俸、米鈔兼支。及所屬府州縣等官俸、全支鈔者、俱仍舊。○十六年、奏准、浙江等、都司、布政司、按察司、長史司、中都留守司、堂上官、并各衛所、軍官俸、一品至五品、俱二分支米、八分支鈔。○宣德八年、奏准、在外交、文武官折俸鈔、每十五貫折米一石。○正統元年、令、萬全、大寧、都司所屬、及北直隸、衛所官折俸、每歲上半年支鈔、下半年支胡椒、蘇木。○又令、北直隸、府州縣等衙門、文職官、月支本色米一石。○二年、令、貴州、布

按二司官月支本色米二石○三年令雲南布
按二司并所屬官員俸一半每石折支海肥三
十索并贓罰不堪布疋絹段等物相兼本色米
支一半折鈔○四年令福建四品以上官俸四
分米六分鈔五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浙江湖
廣江西廣東山東四川直隸蘇州等處文武官
正五品以上米鈔二八分支從五品月支本色
米三石二斗六品七品米鈔三七分支八品以
下見支一石者增二斗大寧都司并北直隸衛
所都指揮指揮每月加二石衛鎮撫千百戶所

鎮撫加一石。俱折布絹。餘處照舊。遼東甘肅諸處備禦官自百戶而下該增米。俱折絹。○五年令陝西

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六年令在外文武官俸折鈔。每石二十五貫。廣寧等十衛并定遼左等衛指揮等官。月增米四斗。首領官及倉副使。二斗。○八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官俸五品以上。四分支米。六分折鈔。六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又令貴州都司并所屬衛所官俸俱三分本色。七分

折鈔。本色。於湖廣布政司附近府州縣稅糧內折徵綿布十萬疋。每二疋准米一石。運赴貴州鎮遠府。准作貴州迤東興隆等衛所官軍俸糧。四川布政司折徵綿布十萬疋。亦准米五萬石。內四萬疋。運赴永寧衛。准作貴州迤西普安等衛官軍俸糧。六萬疋。運赴貴州布政司。准作附近衛所官軍俸糧。其折鈔。仍於四川布政司官庫支給。○九年。令甘肅沿邊官俸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又令各處稅課司局官俸。照品級米鈔兼支。革罷巡

欄供給○十年令河泊所官照稅課司局官例
給俸○十一年令提督北直隸衛所屯田僉事
俸於戶部帶支○十二年令浙江三司及各府
縣官二品至五品月仍支米三石六品至九品
月支米二石雜職一石雲南都布按三司并府
州縣衛所等衙門文武官三品以上月支米二
石五斗四品至五品二石六品至七品一石五
斗八品至九品一石二斗雜職八斗餘照舊折
支○又令貴州都布按三司所屬及貴州宣慰
使司等衙門大小文職流官俱於俸給內月支

本色米一石。餘俸於原籍官司米鈔兼支。○又
令在外文武官折俸鈔仍每十五貫准米一石。
○十三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衛所府
州縣官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
分米。七分鈔。○十四年奏准雲南三司堂上官
月支米三石。武職官指揮月支米三石。正副千
戶。衛鎮撫百戶。二石五斗。試百戶。所鎮撫。二石。
文職官四品。二石。五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
至雜職。一石。每米一石折海肥六十索。○景泰
三年令軍職官調各邊者患病十日之外即住

俸○六年令以張家灣鹽倉收積掣客商餘
鹽并私鹽給通州并通州等五衛及附近密雲
等六衛官折俸每鹽一百四十斤准米一石○
天順元年令大同等處武職官應襲兒男有功
陞官者准支半俸○又令納粟軍職官月支米
一石俱令管事差操若病故子孫襲替一依父
祖之例其有功陞職者如獲功一級加與小旗
糧二級加與總旗糧三級加試百戶俸至功級
多者照陞授官加俸後子孫替職一依前例○
二年

詔在外官員有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

於原籍關支○成化六年令在外官不許分俸

原籍養親○又令長蘆山東鹽場官俱給月俸

○七年令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支二年以

上未盡者仍聽全支俸給○十三年令在京都

指揮選調各都司管事願分俸養親者以本色

三分之一存原衛二分并折色在任關支○又

令陝西三司并衛所首領及府州縣等官俱照

甘肅例五品以上亦二八兼支六品以下三七

兼支不穀二石者照舊支本色○弘治三年令

在京武職選調在外都司官俸通行隨任關支
○十六年令都指揮以下為事立功并遇革回
衛例應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者都指揮指
揮月支米三石本色一石折銀二石衛鎮撫正
副千戶月支米二石本色一石折銀一石其餘
俱折鈔布五年以後改過自新遇例考選方照
全俸本折兼支○嘉靖二十六年題准各衛閒
住將官不拘都督都指揮但係功陞者與支本
等俸給係推陞遇例者止支祖職俸糧其柴薪
皂隸雖係功陞者一體查革○三十三年題准

雲南府自同知以下馬丁銀兩查照舊例編給
分攤緊省均徭人戶○三十九年令各省直查
照設官員數品級額該俸糧馬夫銀若干除見
任支給外其餘陞遷給由事故等項離任者即
與扣除貯庫每季終類解本省府各項銀兩類
總解部

凡教官主員俸廩洪武初令教授俸照品級學
正而下照雜職例支給○十三年令師生廩膳
米每人日一升○十五年定廩饌月米一石○
永樂初令鳳陽等府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浙江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府州縣貴州及四川行都司所屬各衛師生俸廩俱米鈔中半兼支○
九三奏准各處師生俸米全支○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教授俸見支五石者照舊見支二石及一石五斗一石者俱增為三石餘折鈔學正見支二石五斗者如舊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鈔教諭訓導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鈔其師生廩米見支一石者照舊見支五斗者增為一石北直隸米糧艱難去處增為六斗餘四斗折鈔○十四

年奏准各處教官廩米停支其俸月支本色米一石。生員月支本色廩米五斗餘折鈔○景泰六年令教官俸廩照舊支給口外邊城及糧少處暫為減支

凡監生人等月糧。洪武二十九年。今天文生月支食米六斗。歷事監生月支米一石○永樂九年。今天文生不分有無家小。全支米○十六年。令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四斗。無者三斗○宣德三年。令太醫院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五斗。無者三斗。醫生二斗○九年奏准。四夷館習字

監生并回回達官子弟習字者月支米一石○
正統六年令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
一石。無者六斗。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
者月支八斗。無者六斗○景泰六年令刷卷監
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四斗○成化十
年奏准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增為七斗。無者
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嘉靖十
七年題准清理軍職貼黃監生有家小者月支
米六斗。無者一斗八合。俱每石折支銀七錢。事
完停止

凡吏員。知印承差人等月糧。洪武七年。給天下諸司典吏俸。○十三年。奏定吏員月俸。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月支米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典史。一石二斗。三品四品衙門令史書吏司吏。月支米二石。承差典史。一石五斗。五品衙門司吏。月支米一石二斗。典史八斗。六品至雜職司吏。月支米一石。光祿寺等典史。六斗。○又奏定在京三品以下衙門典史月俸一石。六品以下衙門典史。六斗。○今在外各衙門吏典俸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三十一年

奏准。在京吏典。有家小。原支一石以上者。每石減支二斗。無家小。減支五斗。提控都吏。胥掾。令史等項。不分有無家小。原支米二石者。減五斗。原支米二石五斗者。減八斗。各處布政司。并直隸所屬府州縣。及各都司衛所吏。全支鈔。○永樂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典。不分有無家小。俱全支米。○十六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月支米一石。餘折鈔。南京各衙門辦事吏。舊支食米五斗者。住支。○十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支七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南京各衙門。

吏照舊支給每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二十二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增米四斗無者一斗五升其折色鈔亦照文武官例給胡椒蘇木○宣德三年革各衙門辦事吏月支食米○正統元年令南京各衙門吏月支米有家小者增二斗無家小者增一斗五升○又令在京刷卷人吏俸照各衙門吏典例支給○六年令在京令史典吏知印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無者六斗○七年奏准在外大小衙門通吏令史司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八年令各處都

布按三司知印承差月支米三斗。餘折鈔○成化四年。令在京吏典折色俸照文武官例。錢鈔兼支○十六年。令戶部書算月支米五斗。

凡外夷歸附官員俸糧。永樂八年。奏准。安插米。降達官。每大口。月支糧四斗。小口二斗。三歲以下。及續生者不支○宣德三年。令在京達官俸不拘品級。月支米二石。餘於南京倉支。其折鈔照文武官例○十年。令在京達官俸舊全支者減半。半支者減十之三四。新降附達官。自指揮而下。遞減○又令遼東安樂自在州達官頭目。

俸糧該支半俸二石四斗。而減支者添本色米一石。該支半俸二石。而減支者添本色米八斗。餘折鈔。○景泰元年。奏准來降達官俸本色三分。俱於在京支給。○五年。令安插達官人等病故無子孫承襲者家屬仍月支二石。

凡收支俸糧。洪武初。令官吏俸給旗軍月糧。按月關支。每月不過初五。○永樂元年。令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遇有事故。凡關過俸糧五斗以下者。俱免還官。○宣德二年。令俸糧過期不關者。改折鈔。○四年。奏准公差官員無家小者。明

白開報候。回日補支。其餘見在者務依期關支。不許出月。如過三月不關者扣除。○八年令各衙門官吏俸糧文書至倉一月以上不關者扣除。○正統元年令在京軍官折俸銀。戶部按季取數類奏赴該庫關出於。

午門裏會同司禮監官及給事中御史唱名給散。○八年令在京官吏月支米本部每歲扣算一年該用之數定撥各衙門徑自委官收放仍每歲各將所收糧數造冊送部類送戶科每月計支過數註銷其積出餘糧歲終戶部委官盤量

作數○十年。令在京官吏等項俸糧折色各具手本。送戶部查明。另具手本。送天財庫知會。各衙門自行闕支○十二年。奏准順天府及大興宛平二縣都稅司等衙門官吏俸糧照五府六部例。於儲運糙粳米內撥發本府收支○景泰二年。令各衛所官軍俸糧折色。如上半年鈔延。至次年正月。下半年蘇木。延至次年七月終者。俱住支。口外官軍。不在此例○三年。令南京各衙門。見收官吏人等俸糧。照在京例。開立年分造冊送科。候放支。按月具手本。委官赴科註銷。

正糧支盡仍令南京戶部委官查盤○五年令在京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俸糧折鈔若過半年不行造冊關支者住支如有依期造冊而該庫無鈔者方准補給○又令各衛所官軍俸糧折色委官齎冊赴部轉送該府會關該府仍不拘衛所多寡赴庫關領○成化八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糧自文書到日經五箇月不關者扣除○十七年令在京各衛所掌印軍政者及各邊巡撫鎮守把總等官督屬造冊及委官關支俸糧折鈔仍先具委官職名呈報本部及

各處管糧官員。如過四十五日。不造冊關支。及
關支不盡者。糧米扣除。委官俸糧。亦依所違月
日住支。若各衛所。不以委官職名呈報者。掌印
軍政把總官。一體俸支。○十八年。奏准天津等
二十四衛官軍俸糧折色。每歲先行造冊。委官
親齋。上半年限三月內。下半年限九月內。赴府
投文轉送內府庫關支。如過一年不到者。照例
扣除。關出鈔絹等物。本府仍委官押運至彼。令
管糧郎中等官。公同該衛官給散。○令兩京營
繕所文思院官員俸糧。工部并南京工部按季

造冊繳送南京戶部。照在京各衛經歷等官例。定撥南京衛倉支給。其有冊到一十五箇月不赴部告支者扣除。○二十年。令兩京各衛關支官吏人等折色俸糧俱自戶部比號日為始。定限三箇月以裏。務委官依數赴該庫關出送衛所。公同掌印管事并首領官給散。具數回報本部查考。如有刁蹬留難及用強准折私債聽委官與被害之人指實呈告。依律追究。如委官通同掌印管事及買頭人等包買折債不行給散或違限不赴該庫關領有贓者。以贓論。無贓者。

叅問畢俱帶俸差探其積年買頭包買之人照包攬錢糧例發落○弘治元年奏准在外并各邊衛所軍官折色俸令各分巡分守官督該掌印官按季造冊每歲上半年限次年六月以裏下半年限次年十一月以裏送赴合于司府關給存留在庫鈔貫如不敷凡贓罰市貨器皿衣服頭畜之類皆計鈔折支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若該衛所過期不造冊照例扣除○十一年令各邊官軍俸糧每遇春間米貴支與本色秋間收成照時價支折色其餘月分銀小間支如

或米賤願折銀者亦不許過支六箇月○十三年奏准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年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十四年令興州左前并鎮朔三衛官員折俸布絹鈔錠自本年以後俱改撥薊州官庫關支如不敷量將直隸山東河南原解京庫布絹撥轉○十五年令錦衣衛堂上官吏并五所官俸糧每年於京倉蘇松等處白粳米內坐放旗校人等照舊於京通二石粳粟米麥內兼支○正德九年

令錦衣衛左千戶等七所鎮撫司。馴象所官員俸糧於京倉關支粳米○十年令

長安等四門倉官攢俸糧。比照十庫官攢事例。於京倉關支○嘉靖七年議准在京各衙門文職官員俸銀關支不敷。於收貯揚州船料銀內放支。以後各季有缺。俱准於各司解到折糧等項銀兩內借支。候本司原派俸銀解到停止○八年奏准文武各官折俸布絹。扣算總該數若干。通行原派司府州縣。將絹每疋折銀七錢。布每疋折銀三錢。傾錠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依時支

給○十年令各該撫按官將所屬雜職卑秩官員應得俸糧照舊與府州縣官員俸糧同日放支或遇災傷一體折銀不許自分多寡先後○十一年奏准各衛營等衙門關支俸糧除正月仍在前十二月關放其餘月分俱在二十日以前造冊二十五日以後坐撥初一日以後關支初十日放完若有造冊及關支違期十日以下者將經該掌印首領委官識字人等俸糧扣除若違半月以上及冒支盜賣者叅送法司問罪

○十五年

詔公侯駙馬伯弁文武大小官員支俸以後俱五
年一次開給○十七年題准撫按官行各問刑
衙門如遇軍職有犯即將俸折抵扣贓銀算明
行管糧官知會照數扣除按季將除過緣由回
報原問刑衙門完卷年終都司備查各衛所有
犯軍職扣俸准贖緣由造冊一様三本送撫按
官及戶部查考在京衛所刑部將軍職抵扣俸
糧數目一體造冊開報戶部○十八年令五府
嚴督各衛所監局每月將該開俸糧文冊造完
定限前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部定撥倉分如遇

限不送照例將掌印首領把總官該月俸糧不
分本折通行住支。若有別弊從重問擬。○隆慶
六年題准武舉中式千百戶指揮等官於祖職
俸糧外加武舉米三石。如有革任問住等項原
加米三石截日住支。敢有隱情冒支者并掌印
官各照侵欺事例問罪。○萬曆三年議准今後
凡遇題准降俸罰俸官員自司道以至府州縣
等官俱以文到日為始。各該撫按查降罰年月
級數紀錄在簿。待滿日申呈之時計數催解布
政司及各府收貯。另立項契造入年終報部冊。

內戶部先立簿籍案候稽考。如有凶荒賑濟先期咨呈本部却會以憑題請動支。

凡陞俸成化十四年令文職有軍功陞俸級者後雖陞職仍舊。○正德元年議准凡文職因軍功陞俸後雖遷官止於本等俸級外帶支原陞軍功一級二級並不隨官陞轉逐次加多。非軍功陞俸者後陞官與所加俸級相等原俸即不帶支。○嘉靖七年題准凡有軍功陞俸俱於原職上加陞其支俸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為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為始。○十年題准匠官陞

級悉照見行例支與半俸。奏擾者治罪。○二十
三年題准。匠官加俸後又陞級者。止照今陞品
級支半俸。其節次所加之俸。不許重支。○二十
九年議准。軍功陞俸。并帶支累薪皂隸名數。從
九品月俸五石。軍功陞俸一級支正九品俸。該
米五石五斗。以正九陞從八俸者。月六石。以從
八陞正八俸者。月六石五斗。以正八陞從七俸
者。月七石。以從七陞正七俸者。月七石五斗。以
正七陞從六俸者。月八石。以從六陞正六俸者。
月十石。以正六陞從五俸者。月十四石。以從五

陞正五俸者月十六石。以正五陞從四俸者月二十一石。以從四陞正四俸者月二十四石。以正四陞從三俸者月二十六石。以從三陞正三俸者月三十五石。以正三陞從二俸者月四十八石。以從二陞正二俸者月六十一石。以正二陞從一俸者月七十四石。以從一陞正一俸者月八十七石。以上加俸之後。遇有陞遷。仍照所加原俸帶支。至正一品俸而止。其柴薪從九至正八。原額俱二名。有軍功俱不加。從七正七俱額二名。內近侍官俱三名。知縣四名。從六正六。

俱額四名有軍功加俸外仍各加柴薪一名從
五正五俱額四名從四正四俱額六名從三正
三俱額十名從二正二俱額十二名有軍功俱
加柴薪二名其從一正一俱額十四名而止雖
有軍功不加其九年考滿陞俸官員照依所陞
俸級關支俸薪陞遷之後非係軍功止支本等
原陞俸米柴薪不許帶支乞

恩等項陞俸例不僉撥柴薪皂隸

廩給

國初設廩給分例米以待公差使客後不支廩給

者支食米。又有口糧名色。後復定官支廩給。非
官者支口糧。照關文給與。後以關文冗亂。分為
勘合。後勘合復多詐。冒設法稽核。至今始清。驛
遞稱少弊云。

洪武元年。令凡經過使客正官一員。支分例米
三升。從人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客正官支米
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俱支。經過分例。陸路
遇晚關宿頓分例。○凡各站有分例去處。所在
有司於商稅及諸色課程內撥留糧米。差點司
役人員掌管。遇有使客依例支給。不許稽停。○

二十六年定。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傳并府州縣應該支用去處必須照依文憑驗日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開報合于上司以憑稽考。○正統四年令鎮守巡撫甘肅內外官員不支廩給。每月支食米三石。○六年令跟隨甘肅總兵官指揮千百戶等官每人月給口糧四斗五升。○成化十三年令延綏巡撫官照甘肅例出巡每日支廩給米五升。在倉支五升。回日通在倉支一斗。○十六年奏准凡使客談支廩給者多係有職之人。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

處每驛則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經過每驛亦支三升。宿支五升。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但止宿者次日起程。不許巧立名色多支。起關廩米。從征把總領軍官并跟隨頭目例。支廩給。日行一程。止許關支一次。使客該支口糧者不拘便道經過止宿去處。及本等公幹經過止宿去處。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跟隨巡撫。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等項有役之人。支廩給。南京大理寺差來官請

旨待報發落罪囚支。給。若非官者支口糧。南京各衙門差郎中主事御史給事中等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巡視撫治巡按副總兵叅將遊擊等官差官赴京奏事公幹等項回還俱支廩給。若非官支口糧齋捧。

詔勅制諭飛報軍務重事及奉

特旨差使人員支廩給公侯駙馬伯都督各許帶從人一名支口糧。其公差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巡捕等項官員并旗校一體支廩給各處。

王府并鎮守總兵巡撫巡按三司等官差儀賓千
百戶等官進表箋進貢繳

勅謝恩并奏機密賊情緊急聲息等項重事及乞
恩回奏繳冊繳圖軍器糧草燒荒等項不急常
事俱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行聖公并顏孟二
氏五經博士年例赴京儀回及行聖公差來掌
書俱支廩給醫獸家人朝丁支口糧正一副教
大真人并隨行法師人等自貴溪縣起至南京
俱支廩給琉球安南占城朝鮮國差來使臣支
廩給南京各衙門差進表箋官支廩給來降夷

人支廩給。在京各衙門差郎中員外主事御史等官不及百里巡視倉場等項支廩給。

親王

郡王差儀賓千百戶等官回還支廩給。總小旗軍校支口糧。雲南貴州都布按三司。四川陝西行都司。差進表箋官支廩給。留守司并各處都布按三司等官及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赴京奏事公幹回還係官者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虜中走回人口不堪收充勇士者及婦女送回原籍者一體支口糧。在京在外病故官員遺下家

口還鄉者支口糧。哈密、加思蘭、赤斤、蒙古等
地面差來使臣人等、朵顏三衛、建州等衛差來
進貢人員、四川、雲南、貴州、湖廣、烏思藏、董卜韓
胡土官、通事、把事、番僧人等、陝西、岷州、洮州、西
寧、番人、番僧人等、俱支廩給。貴州、湖廣、土官衙
門頭目、舍人、官族、土人、從人、土民人等、支口糧。
南京太常寺差官赴京、關領香帛等項、支廩給。
○嘉靖二十年、令寧夏巡撫官照甘肅延綏例、
關支廩米○又

詔守巡兵備分守守備等官分駐地方。除本等廩

給外。索要供應下程。設置筵宴。低價強買貨物等項。著各該撫按官嚴加禁革。訪察參問。

行糧馬草

凡行糧馬草。專為從征軍馬而設。其例有操備出哨守墩。瞭高燒荒。修邊防。秋及各色公幹人役。驗日驗程支給。或出境一百里至三百里。或計程五日。或本折。或暫支。或輪季。各有例具。後洪武三十六年定。凡遇行軍馬匹。日支糧草。已有定例。其應付一節。該衛先具軍馬數目。開呈戶部。主案出給批文。差官齎領。經過官司并驛。

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驗程支給其
有為事編發應支行糧人數亦合照例開支仍
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上司作數其所
齎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遞回本
部於原編底簿內銷註○三十五年令

親王之國隨行內外官員及有執事旗校廚役人
等沿途有司應付口糧本府駕馬并隨駕馬羸
及護衛官軍下隨侍馬匹應付草料隨侍官軍
回還亦准支○又令大同守邊軍士出哨巡邊
守墩瞭高等項公差驗日計程關給行糧○永

樂四年。令從征旗軍人等沿途給與行糧。日行一程。止關一次。○宣德三年。奏准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帶去官軍。皆按月支行糧四斗五升。邊衛軍士。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剿達賊者。准驗日支行糧。其餘不時差遣沿邊探聽聲息及境外巡邏瞭哨者。不支。○又令各處選調在京操備官軍。月支行糧三斗。民匠民夫四斗。○十年。令各衛旗軍調於大同操備者。月支行糧五斗。○正統二年。令大同巡邊軍士。月給行糧五斗。料豆一石二斗。○四年。令沿邊各衛砌關口旗

軍離衛四百里以上者准月支口糧三斗○又
令廣東往來伴送使臣赴京公幹旗軍人等回
還口糧每名日支一升若一日經過兩處者不
許重支○又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衛征操軍士
若遇警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勦達賊及差出
探聽聲息巡邏哨瞭者每月行糧三斗驗日支
給○五年令梁城守禦千戶所官軍在京操備
者月支行糧四斗陝西都司都指揮管領旗軍
於甘肅寧夏及綏德等寨堡備禦者照甘肅備
禦旗軍例月支米五斗○六年令大同境外衛

要守墩官軍及離城百里之上者給行糧其內地不及百里者不給○又令遼東沿邊城堡守墩瞭哨官軍行糧每人月給四斗五升○又令各邊哨備官軍在邊者月給行糧回衛即罷支○七年令密雲各衛邊軍出境巡哨夜不收人等驗日於古北口日支行糧一升守關操備非出境外者不支○又令各處進貢馬每疋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又令各處草場每歲牧放馬匹官軍沿途官司日支口糧一升一日經過兩處不許重支○八年令河南山東等處在京操

備官軍月給行糧四斗○十年議准寧夏沿邊
修砌軍查照離城百里日支行糧一升不及百
里者就於本等月糧內食用不許再支行糧○
十三年令遼東各營堡操守餘丁舍人原無月
糧者准支行糧○十四年令寧夏官軍遇差巡
哨者日支行糧一升○景泰三年令松潘等衛
所官軍差出三百里之外巡哨貼守經五日之
程者支行糧○又令南京各衛駕船軍餘往來
經兩月之程者入支行糧八斗半年者二石八
斗○天順五年奏准凡都督等官率領達官軍

人征勦者都督都指揮日支行糧三升。指揮千
百戶鎮撫頭目旗軍一升五合。舍人儒士家人
一升。馬每匹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南京達官軍
人等亦照此例。○成化八年。令征進達官軍舍
不分官舍軍餘。沿途每人日給米二升半。如一
日經過兩站者。不許重支。到邊仍照行糧常例。
○十五年。令各邊防護修墩燒荒官軍。若在百
里及五日之內。堪自備糧料者。不許關支行糧。
馬草若五日及百里之外者。聽令關支。仍將支
過數目於在營下月冊內扣除。其遇警截殺探

賊按伏官軍不能自帶糧料者並聽隨處關支
鎮守等官於無事點視邊防等項許本鎮城堡
軍馬護送不得多帶人馬濫支草料○弘治二
年奏准沿邊各衛所征哨并按伏備堡等項官
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日支口糧一升五合都指
揮與把總等官日支糜米三升備禦官軍日支
行糧一升七合馬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在營草
料住支如在百里之內起關濫支糜米行糧口
糧者聽巡撫巡按官叅奏○四年革中都留守
司各都司并南直隸衛所京操官軍沿途口糧

如有私起關文支給及買頭人等通同有司驛分官吏應付者領班管操官員調發邊衛差操旗軍及有司驛分俱坐盜支官糧罪○九年令各邊內外官帶領關支廩給口糧頭目鎮守不過五名分守并守備不過三名○十八年令今後如有出戍夾帶私馬及虛報馱馬者聽巡撫管糧官員將冒支軍人問擬侵盜官糧罪名該支行糧馬草如勒索新米將草束倚勢亂搭作踐者以那移出納打攪倉場論罪仍將把總等官指實參究○正德七年令動調京邊官軍照

依支給糧料草束其各該存操官軍必係總督
提督官會調隔別地方截殺方許支給若本處
防守本等月糧外不許妄支○嘉靖二年議准
南京倉糧缺乏戶部轉行徽州等府新安等六
衛上班官軍行糧自本年七月為始俱在徽州
等府關支折色就行管軍官通領到京按月支
給候積有京儲之日另行議處○六年議准遼
東鎮夜不收以後年分月給行糧二斗○十一
年題准沿邊各鎮從征軍士遇敵戰守及緊急
哨探者行糧每日加給五合○十三年題准總

兵官遇有聲息出兵按伏截殺之日先將人馬數目造冊用印信明文送撫按巡關衙門及管糧郎中處方許動支行糧馬草其原支月料截日住支事完照舊○二十八年議准四川湖廣征調土兵行糧照官軍例日支一升五合願支本色者月給米四斗五升支折色者給銀二錢二分五釐○二十九年題准密雲馬蘭谷太平寨燕河營四路教軍俱以防秋為始自每年七月起至十月止計四箇月每名每月添支行糧二斗及將馬蘭谷等三路夜不收行糧亦照密

雲一路每名每月再添一斗。連前共支三斗○
三十一年題准大同掣回班操官軍照舊分為
春秋二班。每名月支行糧四斗五升。照依寧武
官軍支給事例。每石給銀六錢三分○三十二
年議准三關鎮把總等官及跟官旗牌務遵弘
治二年例。如遇征調出百里之外。把總若係都
指揮支廩米三升。領軍頭目不分指揮千百戶
并旗牌官日支行糧一升五合。事寧截日住支。
其各邊鎮主兵馬匹俱有屯田草場。足以自給。
今後各巡撫清查責令各軍。夏秋趁時牧放。仍

會同總兵官將年例秋青草束派軍採辦運赴該場上納以備冬春支用其民納召買草束止備容兵支用不得一槩靡費○三十三年題准蘇松浙江禦倭將士除百里內月糧自給外其餘征行調集百里外總兵叅將守備都督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五升千把總署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三升管隊官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軍俱日支行糧一升五合馬匹俱料三升草一束如本色數少查照時價量折銀兩總兵叅將守備所部軍馬外有奏帶員役依例支給不許假以

家丁冒費○三十四年議准將薊州密雲昌平

一帶官軍征調遣出百里之外者准全給行糧

五十里以外者係防秋之日果有賊勢壓境晝

夜擺守間日一支若稍緩及非防秋之日即行

停止五十里以下者離家不遠省令自備糧餉

不准支給若果與賊對壘相持事勢急迫不能

供送間支者暫准全支不支者暫准間支賊退

即止○又議准馬匹除防秋四箇月草料外五

月六月每馬各月給貼料銀三錢十一月至四

月照例料豆本色四斗折色五斗草每月給與

十束○又題准延綏客兵行糧賊至百騎踰日不退雖在百里之內亦聽支給○三十六年題准京營并標下人馬選用火器手每軍每月月糧之外隨倉各支口糧二斗待練成歸營之日仍舊額止支本等月糧○四十一年題准薊遼曹家寨軍士專隨遊擊操練與別項班軍不同令照客兵行糧則例每月支米四斗五升○四十二年議准薊鎮各總兵官標下馬匹凡遇出征在夏秋六箇月內支過行料回營免其扣除若在秋冬六箇月內既支行料不許重支月料

各營有馬官軍春季三箇月每月給草三十束
照例每束折價銀一分七釐遇有出征支給行
草亦令截日造支○四十四年議准薊鎮牆石
古北三路地薄人稀每軍每月准支行糧三斗
下班柱支○又題准遼東鎮所屬沿邊城堡哨
守夜不收墩軍額數每名月支行糧二斗○隆
慶二年題准薊遼巡撫新募軍馬自隆慶二年
正月為始照例一體給行糧草束本折兼支○
三年題准各邊防秋事規自八月以後各邊應
用軍夫逐一查明暫于主客免調省下兵餉銀

內量行支給行糧○五年題准薊永昌密四鎮
兵馬調遣百里之外者全支行糧料草五十里
內外查照原題有無晝夜擺守與賊對壘分別
支給如係平常不許一槩濫支○又議准新選
通州五衛軍士照常支米八斗若遇調遣一體
關支行糧其新領馬三百匹比照舊馬二百匹
事例每年春冬二季止給料喂養○六年議准
三關秋防各營馬匹每月原額料豆九斗照依
被中時估准各給折色止許一月若遇有征調
例當支給行糧料草不准折支○萬曆七年題

准中都河南山東三都司班軍行糧每班各給
本色三箇月折色三箇月俱以到京實數實日
造支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九